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314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71)：

在本綱領的 2014-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，當局表示將會繼續就道路工程建議及撥地事宜提出意見，並監察及實施與發展有關的道路工程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當局有能力向有關人士提供哪方面的意見？
- (二)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-2015 年預算的運作開支、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偉業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就公共道路的設計及建造標準，以及因私人發展或公共工程計劃影響公共道路而出現的交匯安排，向所有相關的工程項目倡議人(包括政府部門和私人發展商)，提供技術意見。路政署調派現有人手執行上述職務，沒有單就上述事項分別擬備運作開支、人手編制和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。